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9/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2月15日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65/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到有些情況，政府當局沒有全面實行申訴專員的建議，令受屈人士面對的問題未能獲得解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此等情況下，議員可繼續與有關的部門跟進有關個案，甚或向行政署長或她本人提出有關事宜。

3. 關於政府當局在給予極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舉行簡報會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解釋，行政會議的議程不能在事前披露，而且行政會議會否在某次會議上作出決定，亦不得而知。不過，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早給予通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一個名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法人團體，以接管香港工業

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下稱“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職能及權力。

5. 法律顧問表示，融合人力資源的安排已於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而過剩員工亦已於該日或之前被終止僱用。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擬於短期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資本承擔額的餘額撥給新法人團體。

6.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而雙方的來往信件隨附於有關報告。預期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若干技術性修正案，而該部會在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備妥後，向內務委員會再作報告。法律顧問補充，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將由議員決定。

7. 單仲偕議員建議立即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他解釋，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於2001年4月1日前獲通過成為法例。若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後才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便未必有充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

8. 田北俊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何議員補充，他特別關注新法人團體的管理架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ii)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8/00-01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對《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作出雜項技術修訂。主要修訂之一是在該兩條條例中加入一項有關“官方公報”的新定義，並以“官方公報”的提述取代對“憲報”的提述，以便為以電子方式公布專利及外觀設計提供法律依據。條例草案亦旨在簡化專利的申請程序，並使專利的所有人可更靈活地使用其知識產權，以符合經濟效益。法律顧問補充，當局已諮詢業內人士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而他們均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

11.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及技術方面的問題，並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再提交報告。

12.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0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2月15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43/00-01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表示，有5項附屬法例在2000年12月15日刊登憲報，並於2000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該等附屬法例中，《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與調整收費有關，將由2001年2月9日起實施。

15. 法律顧問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2月7日。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劉千石議員已撤回其擬於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廢除《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預告。

17. 單仲偕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例，並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2月7日。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作出預告，在2001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延展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

20. 議員對其他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 (c) **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2月29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44/00-01號文件)

21. 法律顧問表示，只有《200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一項附屬法例於2000年12月29日在憲報刊登。他補充，該公告屬行政性質，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2. 議員對該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將於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07/00-0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月1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d) **政府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45/00-01號文件)

26. 法律顧問表示，衛生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在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藉以由2001年1月12日起，調整4項有關藥

劑師參加考試、辦理註冊和領取證明書的費用。從法律觀點而言，該決議案及修訂規例均無問題。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就調整費用建議於2000年6月23日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劉千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在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廢除3個與加費有關的項目。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福利局局長是在立法會於聖誕假期前最後一次會議之後作出預告，而內務委員會要到1月才再舉行會議，她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應否要求衛生福利局局長撤回其較早時作出的預告，讓議員有時間考慮該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當局曾於2000年6月23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調整費用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時有委員提出若干疑問。吳靄儀議員表示贊成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應給予議員時間審議該等調整費用的建議。

29.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她現時對收回成本原則極有懷疑。吳議員提述衛生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23日的會議紀要節錄時指出，服務成本的計算，不單包括直接成本，亦包括支援有關規管機構日常運作的部分間接成本。她認為部分費用及收費過高，而期望市民支付該等與提供某項服務無關的成本，實於理不合。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解釋，在收回成本原則下，某項服務的成本計算一般包括哪類成本。葉國謙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吳議員的建議。

30. 秘書長回應田北俊議員詢問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時表示，由於庫務局局長是負責統籌與收費有關的政策事宜的官員，故相應的事務委員會應為財經事務委員會。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此事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找出過往的文件及有關資料，方便該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擬稿，並要求衛生福利局局長撤回其預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劉炳章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應避免在臨近立法會休假，而內務委員會要在休假後才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作出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12項決議案 —— 由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0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3)293/00-01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12項議案，以廢除或修訂在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各項附屬法例。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劉千石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0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3)294/00-01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正如她在議程第III(b)項下告知議員，劉千石議員已撤回其擬動議廢除《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預告。

(iii) 有關“禁止吸煙”的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智思議員的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何秀蘭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該議案。

(iv) 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議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吳清輝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該議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 預先就2001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月1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月1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40. 田北俊議員告知議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月15日早上訪問香港旅遊協會，是次活動歡迎不屬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內務委員會主席聲明她是旅遊協會主席。她補充，是次訪問旅遊協會的活動將有助議員審議《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b) 議員議案

(i) 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朱幼麟議員將動議一項有關“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的議案。

(ii)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將動議一項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的議案。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1月10日。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589/00-01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86/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2)592/00-01號文件發出
小組委員會報告的附錄隨附於後)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已在2000年1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口頭匯報。有關的書面報告現提交議員，以供參閱。

(c) 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93/00-01號文件)

4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已詳載於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修訂有關附屬法例，須在2001年1月10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有關現時就公營房屋建築問題進行的各項研究及調查的情況報告

(立法會CB(1)389/00-01號文件)

47. 議員察悉有關文件的內容，當中匯報就公營房屋建築問題進行的各項調查及研究的現況。

VIII. 就何俊仁議員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立法會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的議案進行表決

(立法會CB(1)117/00-01號文件)

(於2000年11月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第36至60段－立法會CB(2)191/00-01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所作的表決，是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1月3日的決定，押後至是次會議進行。她亦請議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田北俊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附錄)。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是否還有其他議員要提出修正案。

50. 黃宏發議員表示，議員在是次會議上無須討論何俊仁議員所提議案的內容，因為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何議員所提的議案，立法會將會就該議案進行辯論。葉國謙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

51. 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楊森議員建議，議員應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及任何擬議修正案的措辭提出意見，並表明他們是否贊同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動議該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1月3日的決定，何俊仁議員的議案須在2001年1月份的第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她表示，她會讓議員就何議員的議案及任何擬議修正案表達意見。

53. 黃宜弘議員指出，若極多有關證人因牽涉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而不能向專責委員會作證，他對進行調查的效益表示懷疑。

54. 法律顧問表示，一般而言，任何人被立法會委員會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經宣誓後向委員會作證，必須回答委員會在訊問過程中向其提出的任何合法及有關的問題，即使該人提供的證據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然而，以此方式被傳召的證人將受到該條例保障，該人在委員會席前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在就任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55. 余若薇議員詢問，能否根據最近進行的各項調查及研究所得結果，估計有可能會被傳召向專責委員會作證，而同時又牽涉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的證人約數為何。她表示，此等資料可有助議員在作決定前，評估進行調查的可行性。

56.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專責委員會在實際展開調查工作前，難以準確知道要傳召作證的證人數目。他進一步解釋，被傳召人士的身份只會在專責委員會初步決定擬取得哪些資料後才可確定。專責委員會負責對某事展開調查，此類工作在進行過程中不斷會有變化，因為隨着調查工作的進展，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希望取得新資料，因而認為有需要傳召新的證人。

57. 吳靄儀議員同意，現階段難以估計會有多少名將被傳召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牽涉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她認為，議員在決定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時，應以有關事宜是否值得由立法會調查為基礎，而非考慮調查工作會否肯定得到成果。

58. 何俊仁議員表示，議員所關注的案件尚在審理的問題，可利用程序措施加以解決，包括舉行閉門聆訊，或透過傳召其他亦能提供專責委員會所需資料的證人，以避免此問題。他又表示，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參考立法會及海外立法機關以往的做法，審慎行事。

59. 黃宜弘議員詢問，專責委員會是否須待所有相關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完結後，才能發表報告。他認為，若情況是如此，調查報告便會意義不大，因為民事法律程序可能需時數年才完結。

60.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至於報告的內容及以何方式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最為恰當，將由專責委員會決定。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黃宜弘議員時解釋，內務委員會現時須處理的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立法會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建造公營房屋時出現的建築問題。她表示，若何議員的議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在她作出在立法會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預告後，個別議員仍可動議修正案。

62. 何俊仁議員解釋，他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 (a) 由政府當局及房屋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及研究，未能全面披露該等事件的所有事實；
- (b) 在迄今已完成的各項調查當中，只有一份調查報告可供市民閱覽；及
- (c) 該等調查及研究的中立性及公信力令人存疑。

63.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連串涉及公營房屋的醜聞令公眾深感關注。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進行調查，找出真相，並提出建議，以防止人命損失及保障公帑獲得善用。他補充，自從立法會於2000年6月進行有關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辯論以來，議員已就成立專責委員會的事宜醞釀了一段時間。既然由政府當局及房屋委員會委託進行的調查及研究業已完成或將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完成，他希望立法會可就此事盡早作決定。

64. 何俊仁議員對田北俊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表示支持。該修正案擴大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地把就公營房屋的整體架構提出建議包括在內。何議員希望議員支持他的原議案，或支持由他提出而經田議員修正的議案。

65.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在2000年1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押後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作決定，以等待餘下3項調查及研究的報告，而當時預期該等報告可在2000年年底前備妥。田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00年12月中旬及2001年1月2日，向議員提交調查小組的報告及3項完成調查所得結果的綜合概要。然而，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該等報告未能解答許多問題，包括如何確保公營房屋質素的問題。

66. 田北俊議員補充，為防止該等房屋事件重演，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建議，調查工作應採取向前看的方式，研究如何改善公營房屋的架構。因此，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應研究房屋委員會、房屋署、房屋局及房屋協會各自的角色及職責。

67. 田北俊議員告知議員，自由黨較早時曾擔心由立法會進行調查，可能會影響房屋署職員的士氣。鑒於房屋署10個專業職系的職員協會及6個其他職員協會發出公開信，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員工士氣的問題已不再如先前般令人擔心。

68.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及田北俊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他表示，公營房屋問題是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因為本港每年興建為數約100 000個房屋單位，動用的資金約280億元。他又表示，立法會應處理16個職員協會的關注問題，即由政府當局及房屋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並未披露所有事實，而有關報告的結果對員工士氣造成影響。

何議員認為，由立法會進行調查，可使有關各方得到公平聆訊。

69. 何鍾泰議員又表示，有關的房屋事件暴露了公營房屋架構內的種種問題。立法會的調查若未能就如何改善有關架構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便會有欠全面。他因此支持田北俊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李華明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70.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李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認為專責委員會亦應研究公營房屋的體制架構此一更廣泛的問題，而非專注於個別事件。李議員建議，鑒於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檢討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底前完成工作，議員或可等待有關報告完成後，才在立法會辯論成立專責委員會的事宜。

71. 李家祥議員進一步指出，由於需要一些時間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工作範圍，專責委員會大概會在2001年3月初展開工作，屆時立法會將忙於審議財政預算案。他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並在2至3星期內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便為調查工作訂出較切實可行的時間表。

72. 李華明議員指出，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已訂明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再研究調查工作的範圍。

73. 葉國謙議員聲明他是房屋委員會委員，亦為其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因為調查可以找出4宗房屋事件的真相，亦會查明責任所在。至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葉議員認為，若專責委員會亦要研究公營房屋的整體架構及制度，將會超出其能力範圍。譚耀宗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

74. 馮檢基議員表示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至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他認為其措辭似乎是建議，調查建築問題是為了徹底改革公營房屋的現行架構，而調查工作必然會導致重組或廢除房屋委員會。

75.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及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他表示，謝肅方先生的調查只着眼於房屋署前線員工而非高層人員的行為。他認

為立法會應跟進此事，並調查有否高層人員應負上責任。楊議員又指出，研究房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只是要提出建議，以改善公營房屋的質素。至於會否提出重組房屋委員會的建議，將由專責委員會在擬備其調查結果時決定。

76. 吳亮星議員聲明他是房屋委員會委員。他表示，雖然他既不贊成亦不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但他認為議員可等候餘下調查及檢討的報告完成後，才作出決定。他進一步表示，他同意房屋署職員協會所表達的意見，就是由於過往未能提供足夠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以致近年公營房屋的建築工程不合理地大幅增加，最終導致種種建築問題。然而，他對於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是否具備專門知識，以理解在建築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複雜技術問題，並找出真相，表示有所保留。吳議員補充，他會放棄表決。

77. 黃宏發議員要求澄清，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所建議的調查範圍，是否局限於4宗具體事件的建築問題。他又表示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有關事件所揭露的問題肯定與公營房屋的架構有關。何俊仁議員回應時表示，其議案建議進行的調查會涵蓋該4宗事件所揭露的建築問題及任何相關問題。

78.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不能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所建議的調查範圍可能對政府政策有影響。他詢問，從憲制角度而言，田議員的修正案會否構成任何問題。

79.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他表示，舉例而言，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現時監察政府的政策，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建議。因此，他的意見是，從憲制角度而言，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似乎並不構成任何問題。

80. 就馮檢基議員質疑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似乎是建議，該項調查旨在謀求徹底改革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司徒華議員解釋，任何此類建議只會根據對建築問題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為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而提出。張文光議員建議，田議員或可在“藉此”之前加入“並”字，以澄清對有關架構

作出徹底改革並非調查的唯一目的。田議員表示同意。

81. 馮檢基議員表示，聽過司徒華議員所作的解釋，並考慮到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將作修改，在“藉此”之前加入“並”字，他會支持田議員的修正案。

82.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對近期公營房屋出現的問題感到不快，故不會反對何俊仁議員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4宗事件的建議。不過，他對田北俊議員建議把調查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營房屋的整體政策及架構，則有所保留。他表示，房屋委員會是一規模龐大的機構，而他對於該專責委員會是否具備革新房屋委員會運作及改組其架構所需的專門知識，實有所保留。

83. 呂明華議員又表示，現階段他只會同意調查有關事件的事實。至於研究房屋委員會的整體架構及組織的問題，呂議員認為此事應在較後階段處理。

84. 田北俊議員回應時表示，調查最重要的目的是改善公營房屋的質素。他希望該項調查可令人了解如何透過更妥善的架構，改善監察合約招標及視察地盤的工作。

85. 李家祥議員對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表示支持。他指出，在調查該4宗事件所涉及的建築問題後，便可揭示現時的組織架構是否存有問題。他表示，專責委員會亦可參考將於2001年3月底前備妥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田北俊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付諸表決。結果26位議員投票贊成田議員的修正案，16位議員投票反對該項修正案，8位議員放棄表決。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把何俊仁議員提出並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34位議員投票贊成經修正的議案，兩位議員投票反對，14位議員放棄表決。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經田北俊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就議案作出預告的規定，她最早可在2001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亦須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IX. 其他事項

2000至01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籌備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AS157/00-01號文件)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籌備委員會建議分別在2001年2月10日及16日舉行足球比賽及聯歡晚宴。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呼籲議員給予支持，踴躍參與包括“政界名人模仿大賽”在內的各項節目，並為抽獎捐出獎品。

9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議員的邀請，朱幼麟議員同意擔任足球比賽的評述員。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0日

2001年1月5日(星期五)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田北俊議員對何俊仁議員
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

修正後措辭

“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立法會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Translation)

**Hon James TIEN's amendment to
Hon Albert HO's motion to be mov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Friday, 5 January 2001**

Motion as amended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should move a motion in Council to set up a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building problems in the production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incidents in Tin Chung Court,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Tung Chung Area 30 Phase 3 and Shek Yam Estate Phase 2,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positive recommendations for a complete overhaul of the overall policies and system of public housing, which should include examining whether the Housing Authority should be reorganized, split or abolished, so as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public housing.*”